

嘉義市立嘉義國中體育班學生 生活輔導、學業輔導、升學輔導暨生涯規劃教育實施計畫

附件一

一、依據：

- (一)依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6595B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二)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7955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
- (三)依據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4374B號令訂定發布，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規劃。
- (四)依據112年9月13日臺教體署學(一) 字第1120036564號函發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

二、目的：為提升體育班學生良好讀書風氣，加強學業輔導，提升學業成就，並培養積極進取精神，提升生活管理及品德教育，並注重學術兼修的品格培育守紀律、重榮譽、合作互助的優質公民。

三、實施方式：

(一)生活輔導：

1. 學生應遵守校規、班規，提升生活管理及品德教育。
2. 學生應培養良好生活習慣，負責盡職，樂善好施。
3. 學生應養成良好在校用餐禮儀，學會珍惜與感謝。
4. 學生在訓練及比賽期間，依表現狀況給予獎勵或懲處。
5. 學生須服從體育班教練及學校教師之指導，具備進取精神和榮譽感，並遵守團隊紀律。
6. 學生如違反校規者，必須經由銷過程序，在賽前完成者始得出賽。
7. 學生適應不良時，導師協同體育班教練主動輔導，必要時請輔導室提供協助。

(二)學業輔導：

1. 參賽補課：學生對外參賽而未完成之進度實施參賽補課，另外以教室內學科課程為主，由

任課老師及導師自雲端學院線上派課系統給予學習課程及測驗。

2. 課業輔導：辦理暑期課業輔導及個別學生因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辦理課業輔導，以達成學生有效學習之目標。
3. 學習扶助：學生依前一學期補考後，達四大學習領域以上成績及格(丙等，60分以上)為基準。課業成績未達前項課業成績基準者，須完成指定學習課程及測驗後始得出賽。
4. 為落實學習成效，導師、家長、任課教師、體育班教練多方面協同督導作業及聯絡簿按時繳交，以提升有效學習及培養認真負責之態度。

(三)升學輔導：

1. 學校辦理畢業生適性入學管道宣導，提供未來進路供體育班家長及學生參考。
2. 邀請優秀畢業校友返校提供及協助相關升學輔導事宜。
3. 體育班教練、導師與家長、學生共同商議升學方向及學校。
4. 推薦報考高中職體育班、體育績優甄選、獨立招生等升學管道。

(四)生涯規劃教育：

1. 透過教學活動，增進學生自我探索、自我覺察能力、發展生涯試探能力。
2. 協助學生建立生涯檔案，檢視生涯發展歷程、落實生涯規劃。
3. 提供學生各種升學資訊，幫助學生認識生涯類群，輔導學生規劃未來發展方向。

(五)本實施計畫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同意，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標楷體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標楷體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標楷體

格式化: 字型: (符號)標楷體

格式化: 字型: (符號)標楷體

格式化: 字型: (符號)標楷體

